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鸡美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宝鸡美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2737989824913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南大门外西侧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展燃气(含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美容、改装、清洁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代理燃气保险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2,425.02	649,425.13	55.90%
营业利润	242,816.08	136,814.81	77.48%
利润总额	236,668.85	132,805.36	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00.96	107,238.66	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33.09	106,347.19	7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245	1.4583	6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1%	24.12%	7.1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6,763.06	1,023,216.72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6,919.56	497,723.07	46.05%
股本	80,043.72	52,677.33	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815	9.4485	-3.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克服国内疫情反复、高温限电限产和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积极开拓市场,稳定供应链,有效组织生产。受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同比上涨等原因,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55.90%、77.48%、68.97%,业绩实现同比上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 2022 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尹英遂、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颜宜、会计机构负责人羊晓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全体监事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更正公告》,就业绩考核净利润的定义表述作出了更正,并公告了更正后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并由全体监事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部分参加对象不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资格,及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认购资格或放弃部分权益份额,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同时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股份回购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的职务发生了变动。因此,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变更,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1、《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4、……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418.75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持有人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4、……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968.2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持有人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5、……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需求,本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45.4176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2.69%。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6、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核心人才的激励需求等需求,本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105.0176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29.34%。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二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第三章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已回购公司股票为3,500,17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7%,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64,507,995.3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8.43元/股。最终标的股票的回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截至本草案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为3,500,17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7%,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64,507,995.3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8.43元/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 1、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50%确定。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受让价格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后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 1、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50%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418.7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2.69%。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illegible]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3,3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不超过968.26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9.34%。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illegible]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同步作出调整。

2、《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条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8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为5人。具体参与人数额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
第六条	…… 该回购方案目前仍在实施阶段,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回购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 该回购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成,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各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中提及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内容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系以推进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有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持股计划有效实施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信息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对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富淼科技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富淼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首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529,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7%,过户价格为9.22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不含预留部分),解锁时点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1828,证券简称:美凯龙)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正就以现金方式意向受让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不超过30%股份事宜进行商讨,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事项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1828,证券简称:美凯龙)自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